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XFZC2026-0058-2

项目名称：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三次)

采购单位：庆阳第二中学

集采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XFZC2026-0058-2-01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受庆阳第二中学的委托，对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谈判编号：XFZC2026-0058-2

二、竞争性谈判内容：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0万元。

1包：编程软件、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等（16.2万元）

2包：具身智能机器人竞赛套装、场景应用包等（73.8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谈判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会议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会议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会议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室（不见面谈判）、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6123434。

六、谈判方式

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会议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谈判会议，进入该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按谈判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准时召开，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谈判会议。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	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
2	采购人	名 称：庆阳第二中学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 39 号 项目联系人：景小娟 电话：15339466096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代理机构	集采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向阳巷 1 号 联系人：朱凯 联系电话：0934-8601006
5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合格有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2026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须单独出具澄清函,并出具本公司注册日至开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

		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9)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分公司谈判	本项目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不接受其他

		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上述行业以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加盖总公司公章针对本项目或此类业务的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获得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向其下属分支机构进行转授权参与本项目的，需同时提供其已获得的上述法人企业授权书及对应的转授权证明）。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现场踏勘 (答疑会)	不组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电子响应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供应商（企业）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参加竞争性谈判时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7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谈判会议前将加密的.ZGSE（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

		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中工电子评标系统”，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谈判

19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20	竞争性谈判要求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谈判过程中保持“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在线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澄清回复，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谈判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	供应商家数计算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5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6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谈判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27	代理服务费	集采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请各供应商在报 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28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成交公示日起, 成交供应商可联系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获取成交通知书, 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成交（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 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成交）供应商, 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内容。
30	异常低价问题	本项目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
33	其它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如有与竞争性谈判公告不一致的, 以竞争性谈判公告为准; 如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 以前附表为准, 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成交后, 采购人将在合同签署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人员证书等资料进行核查, 如若发现有造假行为, 将取消成交资格, 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如遇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发起询标的情形, 供应商须按照询标函所载时限要求及时进行答复,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接收或答复谈判小组询问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XFZC2026-0058-2-01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4. 知识产权

2.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4.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谈判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若《竞争性谈判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谈判。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参加谈判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参加谈判。

7.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加盖总公司公章针对本项目或此类业务的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获得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向其下属分支机构进行转授权参与本项目的，需同时提供其已获得的上述法人企业授权书及对应的转授权证明）。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授权委托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谈判文件

14. 谈判文件的构成

14.1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谈判邀请；
- （2）竞争性谈判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7）附件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电子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6. 一般要求

16.1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6.4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6.6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7.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3 如响应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及索引表。

17.5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

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报价

18.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8.2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要求及“电子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8.3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8.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

20.3 响应文件中工货物或服务应达到或优于谈判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谈判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3.2 电子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鲜章后扫描的 PDF 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固化后的文件，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3.4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23.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3.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3.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谈判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3.8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P（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

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5.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5.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XFZC2026-0058-2-01



四、评审与谈判

26. 竞争性谈判要求

26.1 集采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6.2 开标后，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26.3 开标时，采用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6.4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谈判过程中保持“系统信息”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27.1 集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7.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7.3 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工作，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8.1 从开始谈判，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电子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XFZC2026-0058-2-01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9. 成交信息的公布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0. 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0.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谈判文件之日。

30.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0.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0.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地址、联系人、电话。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履约保证金

32.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3. 签订合同

33.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按照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23〕14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合同签署”操作环节，与成交供应商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3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3.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3.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7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成交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同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37.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37.1 成交公示日起，成交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获取成交通知书，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8.2 供应商向集采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采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8.3 “政采贷”金融服务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成交(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成交(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39. 报价要求

39.1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39.2 供应商的响应应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货物）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9.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9.4 本项目包所有品目报价总和 $\leq$ 采购包预算总额。

40. 交货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质保期：一年

交货地点：庆阳第二中学指定地点。

41、付款方式：供需双方合同签订后设备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4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3.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1包参数						
1、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实验室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具身智能编程软件	编程软件	1、编程软件须为教育版，支持图形化拖拽式编程与Python 代码编程双模式，可在同一项目中互相转换。 2、须支持通过软件自定义编辑机器人动作序列和任务流程图。 3、须支持实时调试与离线烧录两种程序部署方式。 4、编程软件须支持主流操作系统中的至少一种，或可通过基于 HTML5 标准的通用网页浏览器访问。 5、软件须为正版授权。	1	套	
2	具身智能机器人	▲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	1、体型参数：≥340mm*220mm*110mm；重量：≤1.8KG。材质：需采用铝合金+PC/ABS 塑胶。 2、控制方式：需支持 2.4G 群控。 3、步态算法：慢走≥3 厘米/秒，快走≥10 厘米/秒。 4、控制器：需采用高性能 ARM 架构 32 位微控制器，板载存储空间≥128MB，可同时控制≥15 路数字舵机，支持 2.4GHz 无线通信手柄。 5、开发平台：搭载性能不低于四核 64 位 ARM 架构处理器（主频≥1.5GHz），板载内存≥4GB，支持摄像头扩展。 6、编程平台：需兼容主流操作系统。 7、具身智能：产品需嵌入语音及视觉大模型，支持中英文对话交互，支持调用机器人本体函数。需支持 OTA 升级。 8、自由度：≥15 个自由度，包含但不限于头部 1 个关节，肩部 1 个关节（共两只），手臂 2 个关节（共两只），腿部 4 个关节（共两只），脚部 1 个关节（共两只）。 9、舵机：≥17 个强扭矩伺服舵机，运动范围：不低于 180°；精度：不低于 1°；速度：不低于 400°/S（或同等性能）；精密减速齿轮箱结构。 10、电池：7.4V，容量≥3200mAh。 11、音频输出：不低于 1.5W，机体带有 MP3 模块和扬声器，可以播放音乐。	2	套	

			12、音频输入：机体需带有麦克风，支持语音输入。 13、传感器：传感器：内置≥ 3个传感器，至少包含磁力计（电子罗盘）、视觉摄像头（不少于1个），机体应具备传感器扩展接口（不少于2个）。 14、配套拓展模块：机器人应具备功能拓展能力，提供不少于4种传感器模块供选择（如火焰、光敏、温度、触摸、红外、气体、碰撞等） 15、摄像头：镜头不低于60度，≥ 500万像素。 16、手柄操作：配备2.4GHz无线通信手柄；按键：≥ 2个摇杆，不少于10个可自定义按键；应具备多种工作模式切换功能（如兼容模式、动作模式、编程模式等）。 17、配套教学资料，提供电子版机器人基础教程。			
3	具身智能机器人训练场地	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竞赛训练场地	1、场地图：$\leq 2500\text{mm} \times 2400\text{mm}$刀刮布场地，平滑耐刮 2、扫描任务道具： ①黑色海绵块，材料为海绵，尺寸：$\geq 7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70\text{mm}$ ②ARtag码贴纸，材料为书写纸不干胶带模切线 3、称重任务道具： ①红色海绵块，材料为海绵，尺寸：$\geq 7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70\text{mm}$ ②置物台模型，材料为PMMA或其他同类材质，尺寸：$\geq 2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③电子秤，材料为ABS+不锈钢，尺寸：$\geq 128\text{mm} \times 105\text{mm} \times 19\text{mm}$ 4、信息录入任务道具： ①录入设备模型，材料为不锈钢，尺寸：宽度$\geq 150\text{mm}$，高度$\geq 218\text{mm}$ ②录入设备屏幕贴纸，材料为带背胶贴纸，最外轮廓线刀模，尺寸：$\geq 1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5、分拣任务道具： ①黑色海绵块，材料为海绵，尺寸：$\geq 7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70\text{mm}$ ②传动带模型，材料为亚克力，尺寸：$\geq 350\text{mm} \times 170\text{mm} \times 20\text{mm}$ ③分区筐模型，材料为塑料，尺寸：$\geq 208\text{mm} \times 140\text{mm} \times 65\text{mm}$（允许$\pm 5\text{mm}$偏差） ④传送带道具贴纸，材料为带背胶贴纸，最外轮廓	1	套	

			线刀模，尺寸：≥917mm*639mm 6、楼梯任务区道具： ①木板 1，材料为松木板，尺寸：≥550mm*150mm*20mm ②木板 2，材料为松木板，尺寸：≥550mm*450mm*20mm ③楼梯道具贴纸，材料为带背胶贴纸，最外轮廓线刀模，尺寸：≥650mm*250mm，≥650mm*550mm 7、配送任务道具： ①红色收件箱模型，材质为布艺，尺寸：≥280mm*140mm*140mm ②蓝色收件箱模型，材质为布艺，尺寸：≥280mm*140mm*140mm ③黄色海绵块，材料为海绵，尺寸：≥70mm*70mm*70mm ④绿色海绵块，材料为海绵，尺寸：≥70mm*70mm*70mm 8、其他道具： ①白色挡板，材料为环保树脂+钢，尺寸：≥450mm*300mm ②直角卡扣，材料为塑料 ③半圆卡扣，材料为塑料 ④无痕胶，尺寸为：宽≥20mm ⑤扎带，尺寸为：≥100mm ⑥白乳胶，容量为≥500ml			
4	多媒体设备	笔记本电脑	用途：用于机器人编程与调试，满足图形化编程、Python 代码编程、机器人动作仿真及程序烧录等教学任务。 1、处理器：核心数≥4 核，线程数≥8 线程，基准主频≥2.0GHz，最高主频≥3.4GHz，三级缓存≥8MB，能够流畅运行教学编程软件及多任务处理。 2、内存：≥16GB。 3、硬盘：≥512GB。 4、显示屏：≥1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IPS 防眩光，100% sRGB 高色域。	7	套	

			5、显卡： 集成显卡。 6、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含正版授权），须支持主流桌面操作系统环境及相应编程软件运行需求。 7、网络：支持 Wi-Fi 6（802.11ax）及以上，支持蓝牙 5.0 及以上。 8、接口：≥1 个 USB-C，≥2 个 USB-A，≥1 个 HDMI。 9、电池：锂聚合物电池，容量≥50Wh。 10、配件：含笔记本电脑包及有线鼠标。 11、安全：通过国家 3C 认证。			
2、低空经济实验室（两间）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媒体设备	笔记本电脑	用途：用于无人机编程与模拟飞行，满足无人机编队编程、飞行仿真、航线规划及赛事训练等教学任务。 1、处理器：核心数≥4 核，线程数≥8 线程，基准主频≥2.0GHz，最高主频≥3.4GHz，三级缓存≥8MB，能够流畅运行无人机地面站软件、编程开发环境及多任务并行处理。 2、内存：≥16GB。 3、硬盘：≥512GB。 4、显示屏： ≥1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IPS 防眩光，100% sRGB 高色域。 5、显卡： 集成显卡。 6、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含正版授权），须支持主流桌面操作系统环境及相应编程软件运行需求。 7、网络：支持 Wi-Fi 6（802.11ax）及以上，支持蓝牙 5.0 及以上。 8、接口：≥1 个 USB-C，≥2 个 USB-A，≥1 个 HDMI。 9、电池：锂聚合物电池，容量≥50Wh。 10、配件：含笔记本电脑包及有线鼠标。 11、安全：通过国家 3C 认证。	6	台	
3、AI 创客空间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媒体设备	学生用电脑 用途：用于 AI 模型训练与创客设计，满足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数据处理、激光切割/3D 打印设计、多媒体制作等高负载教学任务，能够流畅运行主流 AI 编程环境及多容器并行开发任务。 1、处理器：核心数≥ 4核，线程数≥ 8线程，基准主频$\geq 2.0\text{GHz}$，最高主频$\geq 3.4\text{GHz}$，三级缓存$\geq 8\text{MB}$，能够流畅运行 Python AI 库、Jupyter 编程、大模型调用及多容器并行开发环境。 2、内存：$\geq 16\text{GB}$。 3、硬盘：$\geq 512\text{GB}$。 4、显示屏：≥ 14 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IPS 防眩光，100% sRGB 高色域。 5、显卡：集成显卡。 6、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含正版授权），须支持主流桌面操作系统环境及相应编程软件运行需求。 7、网络：支持 Wi-Fi 6（802.11ax）及以上，支持蓝牙 5.0 及以上。 8、接口：≥ 1 个 USB-C，≥ 2 个 USB-A，≥ 1 个 HDMI。 9、电池：锂聚合物电池，容量$\geq 50\text{Wh}$。 10、配件：含笔记本电脑包及有线鼠标。 11、安全：通过国家 3C 认证。	6	台
---	-------	--	---	---



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2包参数						
1、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实验室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具身智能机器人	具身智能机器人竞赛套装	一、控制系统 1、硬件配置：提供不少于2套AI编程开发板，满足多节点协同开发与教学实验需求。 2、主控单元：采用≥ 32位双核处理器，主频$\geq 240\text{MHz}$，板载Flash$\geq 16\text{MB}$，PSRAM$\geq 8\text{MB}$，满足多节点协同开发与教学实验需求。 3、板载资源：需集成≥ 2.8寸彩屏、温湿度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三轴加速度计、麦克风、≥ 3颗RGB灯及≥ 3个物理按键。 4、无线通信：需支持2.4GHz Wi-Fi（802.11 b/g/n）与蓝牙5.0双模模块，具备多机无线互联与协同控制功能。 5、外部接口：配备USB Type-C接口、microSD卡座、标准I/O接口（≥ 2路）、I2C接口（≥ 1路），并引出不少于17路金手指I/O（支持GPIO、ADC、PWM、UART、SPI、I2C）。 二、载体系统 1、整机结构与外观：需采用模块化拼装结构，关键部件内嵌卡扣固定，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装。提供标准版3D打印外壳图纸（.stl格式），支持个性化外观定制。整机无锐利金属边角，工作电压$\leq 5.5\text{V}$，符合低电压安全规范。 2、底盘与移动系统：需采用全向底盘与独立悬挂设计，配备麦克纳姆轮，支持全向移动（平移、原地旋转、斜向）。电机采用闭环伺服控制，确保运动精度。 3、机械臂系统：需采用四连杆铲斗式结构，具备升降与开合双自由度，支持通过编程接口独立控制。 4、应用场景：适用于物料抓取、矿石搬运、任务执行等场景，动作流畅，负载能力满足教学与竞赛需求。	15	套	
2	具身智能机器人训练场地	场景应用包	道具包： 一、功能描述 道具包作为赛项场地搭建专属设计的道具，通过搭建指南可以完成赛项任务场地模型的搭建，用于配合比赛所用。	1	套	

			二、配置要求和技术参数 1、教具零件材质为 ABS、ABS+PC 塑胶，且为环保材料。 2、教具零件无需采用铁质螺丝刀、螺母刀、扳手完成机器人的搭建。 地图包： 1、套件包含相关赛项地图 1 张。 2、地图规格参数：1188×840mm（±10mm）采用地板膜过哑胶，喷绘。			
3	多媒体设备	路由器	1、处理器：企业级四核，主频≥2.2GHz； 2、内存：≥2GB DDR； 3、无线射频：支持 2.4GHz/5.2GHz/5.8GHz 三频并发，每频段均支持 4×4 MU-MIMO，整机理论总速率≥10000Mbps； 4、天线系统：外置高增益天线，支持 WPS 一键加密配对或 NFC 感应快速连接； 5、散热设计：采用主动风扇或大面积被动散热片等高效散热方案； 6、接口：≥1 个 10G 网口（RJ45 或 SFP+均可），≥2 个 2.5G 网口，≥1 个 USB 3.0 接口，且总可用网口数量≥4 个（含 WAN/LAN 复用）； 7、安全：支持 WPA-PSK/WPA2-PSK/WPA3-SAE 加密，MAC 地址黑白名单、SSID 隐藏、智能防蹭网等； 8、管理：支持 Web 图形化管理及 Android/iOS 移动端管理； 9、固件：支持在线热升级，不中断业务。	1	台	
4	基础环境布置	学生桌椅	一、六边形桌 1、钢架：立腿采用直径≥25×1.2mm 方管，外露管口端面封闭，管材无裂缝、叠缝；侧板采用 0.8mm 冷板一次折弯成型。 2、喷涂层：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 3、台面：采用≥25mm 厚板材，≥1.5mm 厚 PVC 本色封边。 二、方凳 1、凳面：采用≥25mm 厚板材，≥1.5mm 厚 PVC	6	套	

			本色封边。 2、凳架：立腿采用 $\geq 25 \times 1.1\text{mm}$ 方管，四周加强管采用 $\geq 20 \times 1.0\text{mm}$ 方管，外露管口端面封闭，管材无裂缝、叠缝；脚底安装优质塑胶方管内塞及方管塑胶外套。 3、喷涂层：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			
5		教师桌椅	一、教师桌：尺寸为 $\geq 1400 \times 600 \times 750$ （长*宽*高，单位 mm） 1、桌面：采用 $\geq 25\text{mm}$ 厚板材， $\geq 1.5\text{mm}$ 厚 PVC 本色封边。 2、桌脚钢架采用 $\geq 30 \times 60 \times 1.2\text{mm}$ 矩形管，钢管的管材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封闭。喷涂层：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3、桌下配置钢制主机柜 1 个，木质键盘抽 1 个； 二、教师椅： 1、中背转椅，固定扶手，黑色框架，坐垫棉采用高回弹海绵。 2、多功能手柄，可调节升降； 3、电镀钢制脚，静音 PU 滑轮，不伤地板。	1	套	
6		环境布置	1、依据现有场地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空间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局图、效果图及施工图； 2、设计主题须围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色彩体系、造型元素与标识系统须统一协调； 3、实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题形象墙、科普图文展板（ ≥ 3 块）、功能区标识、灯光氛围营造等； 4、最终验收以设计方案为依据，确保设计效果与落地实施的一致性。	1	项	
2、低空经济实验室（两间）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资源平台	无人机教学资源平台	1、平台须提供至少 5 套完整课程资源，总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课程应涵盖：无人机基础原理、编程控制、AI 应用、赛事指导等方向。 2、每门课程须包含：教学视频 ≥ 10 个、教案	1	套	

			PPT、配套代码/源文件。 3、平台须支持教师自主上传课程资源与学生学习进度追踪功能。			
2	编程无人机	▲编程无人机	1、机体尺寸：≥189×184×50mm；轴距：≥128mm；机体克重：100g（±3g）； 2、电池：≥1200mAh 锂离子电池，续航时间≥12min； 3、抗风等级≥3级（即不低于3级抗风能力）；最大飞行高度：≥10m；最大通讯距离：≥50m； 4、通讯方式：2.4G 及 5.8G WiFi；天线类型：PCB 天线； 5、自带物理防护罩（支持半包围及全包围），全彩 LED 发光机身； 6、定位系统：支持光流与二维码复合定位。二维码定位精度：二维码定位精度：水平≤±10cm，垂直≤±15cm；光流定位精度：水平≤±20cm，垂直≤±10cm； 7、控制方式：支持通用 APP（兼容手机、平板、电脑）及专用遥控器两种控制方式； 8、支持 AI 识别、AR 互动、姿态识别，支持单机对抗及组队对抗；支持可手动物理调节的四向红外避障；支持红外激光发射及接收，激光波长≥640nm； 9、配备整体式云台及摄像头；支持单机飞行与组网编队飞行； 10、具备相关控制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台	
3		无人机教学资源包	1、《无人机编程基础》不少于 18 课时 2、《走进无人机世界》不少于 18 课时 3、《AI 与无人机》不少于 18 课时 4、《赛事课程》不少于 10 课时 5、《人工智能启蒙》不少于 12 课时	1	套	
4		充电套装	电池×1、充电器×1、充电插头×1	15	套	
5		定位卡	数字标签/纸质/200mm*200mm	15	套	
6		快拆螺旋桨	快拆螺旋桨（对）×2	15	套	

7		全包围桨叶保护罩	可以有效防止螺旋桨与人或物体发生碰撞时造成伤害，建议在无风、室内、低速飞行时使用。	15	套	
8		遥控器	无人机专用遥控器，遥控距离 $\geq 70\text{m}$ ，支持工作频率：2.4GHz/5GHz	10	套	
9		高阶遥控器（带屏）	1、材质：ABS 工程塑料；工作电压：DC 3.7V（锂电池供电）；2、工作频段：2.4GHz/5GHz 双频；遥控距离： $\geq 70\text{m}$ ； 3、图传功能：支持实时图像传输；显示屏： ≥ 4.3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 $\geq 480 \times 272$ ，亮度 $\geq 500\text{cd/m}^2$ ，RGB 接口； 4、操控功能：一键起飞/降落、一键拍照/录像、云台拨轮控制、调速拨杆、推流开关、一键避障； 5、存储容量：内置 $\geq 8\text{GB}$ ；选配件：可配备肩带。	5	套	
10		无人机比赛收纳包	1、材质：表面材质 PU、内衬材质 EVA、内里材质莱卡 2、可收纳的物品：无人机*1\遥控器*1\充电座*1\充电头*1\无人机电池*6\五号电池*4\其他（网兜）	15	个	
11	无人机训练场地	无人机普及赛竞赛场地套装	1、须满足本省、市、区对应赛项中无人机普及赛项的比赛场地要求； 2、场地套装须包含该赛项官方公布的完整比赛地图（含地胶/刀刮布）、任务道具（障碍物、得分标志物等）、场地围挡及安装配件；	1	套	
12		无人机拓展包	用于无人机赛事配套使用	2	套	
13		无人机空中狙击挑战赛场	1、须满足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中国航空学会主办）对应赛项的比赛场地要求，具体赛项为空中狙击挑战赛； 2、场地套装须包含该赛项官方公布的完整比赛地图（含地胶/刀刮布）、任务道具（障碍物、得分标志物等）、场地围挡及安装配件；	1	套	
14		协同穿越挑战赛	1、须满足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中国航空学会主办）对应赛项的比赛场地要求，具体赛项为协同穿越挑战赛； 2、场地套装须包含该赛项官方公布的完整比赛地图（含地胶/刀刮布）、任务道具（障碍物、得分标志物等）、场地围挡及安装配件；	1	套	
15	多媒体设	路由器	1、处理器：企业级四核，主频 $\geq 2.2\text{GHz}$ ；	1	台	

	备		2、内存：≥2GB DDR； 3、无线射频：支持 2.4GHz/5.2GHz/5.8GHz 三频并发，每频段均支持 4×4 MU-MIMO，整机理论总速率≥10000Mbps； 4、天线系统：外置高增益天线，支持 WPS 一键加密配对或 NFC 感应快速连接； 5、散热设计：采用主动风扇或大面积被动散热片等高效散热方案； 6、接口：≥1 个 10G 网口（RJ45 或 SFP+均可），≥2 个 2.5G 网口，≥1 个 USB 3.0 接口，且总可用网口数量≥4 个（含 WAN/LAN 复用）； 7、安全：支持 WPA-PSK/WPA2-PSK/WPA3-SAE 加密，MAC 地址黑白名单、SSID 隐藏、智能防蹭网等； 8、管理：支持 Web 图形化管理及 Android/iOS 移动端管理； 9、固件：支持在线热升级，不中断业务。			
16	基础 设施	多媒体讲台	尺寸：讲台闭合尺寸≥800*600*950mm（长*宽*高，单位 mm） 1、讲桌整体采用钢木结合构造。尺寸≥800mm 长*600mm 宽*950mm 高。 2、讲桌桌面采用木质耐划台面，桌面为完整水平木台面，可作为教师演讲桌使用。 3、桌面封边条：采用 PVC 封边条，同色封边。 4、讲台整体设计为传统演讲台样式，提供左右木质扶手，扶手采用实木材质。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重点部位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 5、钢板采用≥1.0mm 优质冷轧钢板，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6、讲台为上下分体式结构。上柜有储物抽屉，可放置平板电脑遥控器等物品；下柜有储物柜功能，可放置电脑主机等简单设备。桌体下层四角圆弧设计，内部采用分层设计。下柜前后门均可打开。 7、资质与服务要求： （1）生产厂家须承诺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提供	1	张	

			产品合格证明；			
17		教师椅	1、中背转椅,固定扶手,黑色框架,坐垫棉采用高回弹海绵。 2、多功能手柄,可调节升降; 3、电镀钢制脚,静音 PU 滑轮,不伤地板。	1	把	
18		互动教学桌	1、台面饰面采用厚度 $\geq 25\text{mm}$ 板材。 $\geq 1.5\text{mm}$ 厚 PVC 本色封边。 2、台身框架立柱为 $\geq \phi 50 \times 1.2\text{mm}$ 圆管,框架的横梁为方管。 3、可选配书网:采用厚度为 $\geq 0.8\text{mm}$ 圆管。	8	张	蓝色桌面
19		悬挂凳	1、材质:凳面采用 ABS 工程塑料,凳架采用优质钢管。 2、凳面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30\text{mm}$,坐高 $\geq 460\text{mm}$ 。凳面采用全新 ABS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表面经静电喷涂工艺处理。 3、凳架采用椭圆管($\geq 16 \times 34 \times 1.5\text{mm}$)或方管($\geq 15 \times 30 \times 1.2\text{mm}$)弯曲成型,二氧化碳保护焊满焊连接,焊缝平整牢固。管材表面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封闭。 4、功能:凳体可悬挂于桌面边缘,便于收纳及日常清洁。	48	把	
20		设计及装修	1、空间布局:依据现有场地条件,须明确划分教学区、模拟飞行区(含起降安全区域)、组装调试区、展示收纳区四个功能区域,各区域面积分配合理,动线互不干扰;提供功能分区规划图; 2、主题环境:墙面、置物格、窗台台面等装饰融入航空/无人机元素,提供科普图文展板的设计与制作; 3、展示与收纳:配置专用展示置物格及窗台展台,须满足不少于 15 台无人机的存放与展示需求,兼顾安全性与美观性; 4、实施范围:包含室内装饰制作、墙面科普图文设计制作、配套家具安装及强弱电接口预埋; 5、设计依据:紧扣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物流、巡检、测绘等),对接中小学无人机教学内容。	1	项	
3、AI 创客空间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在	1、架构:需采用主流 B/S 架构,支持高并发实时互动,并提供公开 API 接口便于二次开发与系	1	套	

	平台	线教学平台	统集成。 2、课程中心：需支持提供视频课程、教案、PPT、源码下载，支持断点播放与学习记录。 3、学情分析：需支持自动记录学生学习轨迹。 4、安全体系：集成视频加密、防录屏水印，全链路加密保障数据隐私。 5、账号体系：采购即获得三年平台使用授权及年度内容更新权益。 6、AI 智能体：平台须内置或支持接入 AI 智能问答助手，实现智能答疑、学习路径推荐等辅助教学功能。 7、老师工作台：需支持当用户身份为老师时，显示工作台，老师可以将学员添加到自己管理的班级，并查看学员的学习进度。			
2		激光切割与 CNC 数控一体化设计软件	1、核心设计模块：包含完整的 CAD 设计模块，支持多段线、贝塞尔曲线、布尔运算、阵列等专业绘图与编辑功能； 2、CAM 路径生成模块： CAM：支持对切割、雕刻、浅雕、深雕等不同工艺进行参数设置，并支持材料参数库的导入/导出。 CNC-CAM：支持刀具与材料参数库编辑，可生成 2D 轮廓、2D 填充及浮雕等多种刀路文件。 3、文件与设备控制：兼容 JPG/PNG/SVG/DXF 等多种格式导入与导出；支持实时预览加工路径与离线脱机加工；须支持主流激光切割加工文件格式（如 SVG、DXF、PLT、AI 等矢量格式，及 JPG、PNG 等图片格式），兼容市面常见激光切割软件生成的加工文件，或提供原厂配套软件实现同等功能。 4、人工智能辅助：集成 AI 图像生成功能，可根据文本描述生成设计图元，加速创意实现。	1	套	
3	人工智能基础教学套件	▲人工智能与开源硬件综合教学套件	一、技术参数： （一）主控板 1、处理器：单板计算机架构国产芯片，≥64 位、4 核、主频≥1.2GHz，板载内存≥512MB DDR3，硬盘≥16GB eMMC；协处理器：主频 108MHz，64KB Flash，32KB SRAM；支持 CPU、MCU 双处理器架构。 2、通信：支持 2.4GHz Wi-Fi、蓝牙 4.0。 3、板载资源：≥2.8 寸触摸彩屏（240×320）、Home 键×1、A/B 按键各 1、红色 LED×2（POWER/USER）、电容麦克风×1、光线传感器×1、三轴加速度传感器×1、三轴陀螺仪×1、无源蜂鸣器×1、可编程蓝色 LED×1。	20	套	

			4、I/O 与接口：金手指≥19 路独立 I/O（含 I2C、UART、SPI、12 位 ADC、10 位 PWM）；接口：USB（Type-C/Type-A）×2、microSD 卡槽 ×1、3Pin I/O×4、4Pin I2C×2。 5、系统与环境：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运行完整 Python 编程环境。 6、系统功能：支持 Python 图形化编程与代码编程；彩屏支持系统信息查看、网络配置、程序切换与运行管理；支持 USB、Wi-Fi、有线网络等多种连接；内置 Web 管理页面或远程桌面服务，支持浏览器远程访问与文件上传；预装 NumPy、Pandas、Matplotlib 及 TensorFlow、PyTorch 或 Scikit-learn 等库；支持语音识别，可自定义唤醒词和命令词；支持系统升级与恢复。 7、主控板需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图册、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任一形式即可）。 （二）电子模块： 1、空气质量传感器：需支持≥3 种数据输出，数据包含 TVOC、eCO2、AQI 数据，内置基线自动校准算法，利于传感器的长期使用更加稳定，采用 I2C 通讯方式，适配主流开源硬件主控器。 2. 基础电子模块：需配备≥4 种电子模块，包含 USB 摄像头、按钮模块、红色 LED、温湿度传感器模块，需自带固定螺孔，支持螺丝、魔术贴等方式固定，需采用 PH2.0 接口； （三）配件：配备模块连接线、主板烧录数据线等配件； （四）编程方式：需支持图形化编程、Python 代码编程。			
4	STEM 跨学科主题教学套件	低碳环保探究套件	一、技术参数 （一）主控板 1、处理器：单板计算机架构国产芯片，≥64 位、4 核、主频≥1.2GHz，板载内存≥512MB DDR3，硬盘≥16GB eMMC；协处理器：主频 108MHz，64KB Flash，32KB SRAM；支持 CPU、MCU 双处理器架构。 2、通信：支持 2.4GHz Wi-Fi、蓝牙 4.0。 3、板载资源：≥2.8 寸触摸彩屏（240×320）、Home 键×1、A/B 按键各 1、红色 LED×2（POWER/USER）、电容麦克风×1、光线传感器×1、三轴加速度传感器×1、三轴陀螺仪×1、无源蜂鸣器×1、可编程蓝色	2	套	

		LED×1。 4、I/O 与接口：金手指≥19 路独立 I/O（含 I2C、UART、SPI、12 位 ADC、10 位 PWM）；接口：USB（Type-C/Type-A）×2、microSD 卡槽×1、3Pin I/O×4、4Pin I2C×2。 5、系统与环境：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运行完整 Python 编程环境。 6、系统功能：支持 Python 图形化编程与代码编程；彩屏支持系统信息查看、网络配置、程序切换与运行管理；支持 USB、Wi-Fi、有线网络等多种连接；内置 Web 管理页面或远程桌面服务，支持浏览器远程访问与文件上传；预装 NumPy、Pandas、Matplotlib 及 TensorFlow、PyTorch 或 Scikit-learn 等库；支持语音识别，可自定义唤醒词和命令词；支持系统升级与恢复。 （二）电子模块： 1、多功能数据采集模块：支持温湿度、大气压等≥20 种传感器，自动识别，数据实时存储，RTC 时钟精准时间标签，板载屏幕数据可视化； 2、能量存储模块：容量≥2.5F，PH2.0-2Pin 接口≥2 个； 3、能量采集模块：支持能量输入、存储、输出及充放电保护功能； 4、基础电子模块：需配备≥9 种电子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二氧化碳传感器、PH 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电压检测模块、太阳能板、电机、RGB 灯带、舵机、LED 灯等，需自带固定螺孔，支持螺丝、魔术贴等方式固定，采用 PH2.0 接口； （三）配件：需配备电池盒、手电筒、模块连接线、主板烧录数据线、若干纸质及木制结构件等； （四）编程方式：需支持图形化编程、Python 代码编程。 二、配套内容： 需提供≥15 课时电子资源。			
5	物联网气象站套件	一、技术参数： （一）主控板： 1、处理器：单板计算机架构国产芯片，≥64 位、4 核、主频≥1.2GHz，板载内存≥512MB DDR3，硬盘≥16GB eMMC；协处理器：主频≥108MHz，64KB Flash，32KB SRAM；支持 CPU、	2	套	

		MCU 双处理器架构。 2、通信：支持 2.4GHz Wi-Fi、蓝牙 4.0。 3、板载资源：≥2.8 寸触摸彩屏（240×320）、Home 键×1、A/B 按键各 1、红色 LED×2（POWER/USER）、电容硅麦克风×1、光线传感器×1、三轴加速度传感器×1、三轴陀螺仪×1、无源蜂鸣器×1、可编程蓝色 LED×1。 4、I/O 与接口：金手指≥19 路独立 I/O（含 I2C、UART、SPI、12 位 ADC、10 位 PWM）；接口：USB（Type-C/Type-A）×2、microSD 卡槽×1、3Pin I/O×4、4Pin I2C×2。 5、系统与环境：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运行完整 Python 编程环境。 6、系统功能：支持 Python 图形化编程与代码编程；彩屏支持系统信息查看、网络配置、程序切换与运行管理；支持 USB、Wi-Fi、有线网络等多种连接；内置 Web 管理页面或远程桌面服务，支持浏览器远程访问与文件上传；预装 NumPy、Pandas、Matplotlib 及 TensorFlow、PyTorch 或 Scikit-learn 等库；支持语音识别，可自定义唤醒词和命令词；支持系统升级与恢复。 （二）电子模块： 1、气象仪：支持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数据检测，直接输出物理量数据；支持外接传感器扩展（≥2 个内置接口）；兼容常规主控板，支持 UART、I2C 两种通讯方式；支持单板存储（≥16M）；支持 GNSS 定位与 WiFi 无线通信，实时数据传输与远程定位；内置大容量电池，可独立工作≥48 小时，支持低功耗模式及电池电量输出； 2、语音识别模块：支持离线语音识别，内置 ≥135 条固定命令词条，支持新增≥17 条自定义命令词学习；配备双麦克风、喇叭及喇叭接口；支持 I2C、UART 两种通讯方式； 3、基础电子模块：需配备≥6 种电子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PM2.5 传感器、舵机、灯带、语音合成模块、太阳能板、USB 摄像头；需自带固定螺孔，支持螺丝、魔术贴等方式固定，接口需采用 PH2.0 接口。 （三）配件：需配备模块连接线、主板烧录数据线、结构件等配件； （四）编程方式：需支持图形化编程、Python 代码编程。			
--	--	---	--	--	--

			二、配套内容： 需提供≥18 课时电子资源；			
6	竞赛课程	中小学创新实践活动器材（提升版）	一、主控板： （一）Python 编程学习主控板： 1、主处理器：单板计算机架构国产芯片，≥64 位、≥4 核、主频≥1.2GHz，板载内存≥512MB DDR3，硬盘≥16GB eMMC；协处理器：主频 108MHz，64KB Flash，32KB SRAM；支持 CPU、MCU 双处理器架构。 2、通信：需支持 2.4GHz Wi-Fi、蓝牙 4.0。 3、需支持集成板载≥2.8 寸 分辨率≥240*320 TFT 触摸彩屏、≥1 个 Home 按键、≥1 个 A 按键，≥1 个 B 按键、≥2 个红色 LED 灯（分别为 POWER 灯、USER 灯）、≥1 个电容硅麦克风传感器、≥1 个光线传感器、≥1 个三轴加速度传感器、≥1 个三轴陀螺仪、≥1 个无源蜂鸣器、≥1 个可编程蓝色 LED 灯； 4、I/O 与接口：金手指≥19 路独立 I/O（含 I2C、UART、SPI、12 位 ADC、10 位 PWM）；接口：USB（Type-C/Type-A）×2、microSD 卡槽 ×1、3Pin I/O×4、4Pin I2C×2。 5、系统和环境：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和运行完整的 Python 编程环境。 6、系统功能：需支持 Python 图形化/代码 /Jupyter/Thonny/SSH/VScode 编程；彩屏支持系统/网络信息查看及服务开关；支持 USB/Wi-Fi/热点/有线网络及 IIoT 物联网服务器；内置 Web 服务与远程桌面；预装 NumPy、Pandas、Matplotlib 等数据分析库及主流 AI 推理框架（如 PyTorch、TensorFlow Lite、ONNX Runtime、Scikit-learn 等），支持调用云端 AI 大模型 API；支持离线多程序存储与运行，无需 USB 线即可调试上传；支持语音识别（含麦克风），可自定义唤醒词和命令词；支持系统升级与恢复。 （二）AI 编程开发板 1、处理器：≥32 位双核，主频≥240MHz；存储：SRAM≥512KB，ROM≥384KB，Flash≥16MB，PSRAM≥8MB，RTC SRAM≥16KB。 2、通信：Wi-Fi 支持 IEEE 802.11b/g/n，速率 ≥150Mbps，2.4GHz 频段支持 20/40MHz 频宽，A-MPDU/A-MSDU 聚合，0.4us 防护间隔；蓝牙符合 Bluetooth 5 及 Mesh 标准，2.4-2.5GHz，速	6	套	

		率支持 125Kbps/500Kbps/1Mbps/2Mbps。 3、板载资源：≥2.8 寸 LCD 彩屏（240×320）、摄像头≥1、温湿度传感器≥1、环境光传感器≥1、加速度传感器≥1、双麦克风≥1、按键≥×2、RGB 灯×3、红色 LED×1（PWR）。 4、I/O 与接口：金手指≥17 路独立 I/O（含 I2C、ADC/PWM）、Micro SD 卡槽×1、Type-C≥1、PH2.0-2Pin 电池接口≥1、PH2.0-3Pin I/O≥2、PH2.0-4Pin I2C≥1；FR-4 材质回流焊工艺，Type-C 5V 供电，工作电压 3.3V。 5、AI 功能：需内置图像检测、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离线 AI 算法（含人脸检测/识别、猫/狗检测、二维码识别、移动目标检测）；支持更换图像检测模型，离线/在线语音识别及自定义命令词，离线语音合成；支持联网调用 AI 大模型；支持图形化编程与 MicroPython 编程；支持物联网终端节点、数据大屏可视化、拍照和监控；摄像头≥200W 像素，≥80 度视角。 二、AI 视觉传感器： （一）基础参数： 1、处理器：双核 CPU，主频≥1.6GHz，AI 算力≥6TOPS，内存≥1GB LPDDR4，. 存储≥8GB； 2、需支持集成板载≥2.4 英寸 分辨率≥640×480 IPS 全贴合电容触摸，板载：按键、电容麦克风、扬声器、RGB 灯、补光灯 3、需内置摄像头模组≥2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CMOS 尺寸为 1/2.9”、最大帧率为≥60FPS； 4、需支持板载接口≥1 路 TypeC 接口、≥1 路 4Pin I2C/UART 接口、≥1 个 TF 卡槽； 5、需内置 WiFi 网卡：2.4GHz WiFi6（插卡式）； 6、内置模型与应用：内置≥15 种 AI 视觉识别模型（涵盖人脸识别、物体识别与追踪、颜色识别、手势/姿态识别、二维码/条形码识别、巡线追踪等），内置照相机、录像机、实时图传、模型训练/安装等应用 （二）核心功能（须支持以下识别能力） 1、人脸与人体分析：人脸识别（五官定位、多人脸追踪）、表情识别（不少于 4 种，如愤怒、开心、悲伤、惊讶等）、注视方向检测、人脸朝向检测、姿态识别（≥17 个人体关键点）、跌			
--	--	---	--	--	--

			倒检测。 2、物体与环境感知：物体识别（≥50 类，含置信度）、物体追踪、颜色识别（含遗忘 ID/阈值/容差/命名等参数设置）、物体分类（≥1000 类）、实例分割（≥80 类轮廓标记）、巡线追踪。 3、交互与识别：手势识别（≥15 个手部关键点）、光学字符识别（中英文）、车牌识别、二维码识别、条形码识别、标签识别（≥4 种 AprilTag）。 4、AI 训练与扩展：支持设备端快速模型训练（数据采集→训练→推理全流程）、数据集自动采集与 YOLO 格式导出、纯视觉端到端自动驾驶模型、教师自定义模型列表（分层教学）、模型性能评分与优化指导。 5、基础应用：照相机/录像机/相册切换、USB 有线/WiFi 无线实时图传、内置 AI 模型服务接口（为大语言模型提供感知能力）、固件升级与系统恢复。 三、扩展板：I/O 传感器扩展板、AI 编程开发板专用配套扩展板； 四、基础电子模块： 1、需配备≥16 种电子模块，需包含但不限于 RFID 通信模块、射频通信模块、语音识别模块、语音合成模块、颜色识别传感器、手势传感器、分贝计、运动传感器、空气质量传感器、LED 灯、灯环、9g 离合舵机、水泵、风扇、继电器、喇叭等； 2、电子模块需自带固定螺孔，支持螺丝、魔术贴等方式固定，接口需采用 PH2.0 接口； 五、配件：需配备传感器线若干、公公头杜邦线、母母头杜邦线、数据线若干、电池盒、锂电池等。			
7	数字化教学工具	智能激光切割机	1、加工平台：≥1000*600mm 丝杆电动升降平台，双平台配置，蜂巢板平台+铝刀条平台； 2、激光类型与功率：≥80w 二氧化碳激光管； 3、激光寻焦方式：支持自动对焦及手动对焦双模式； 4、平台高度：平台支撑升降，升降纵深≤200mm； 5、定位方式：支持机头定位巡边，支持摄像头辅助定位；	1	台	

		6、定位指示：红光射线与 CO₂ 光束重叠定位； 7、速度与精度：高速伺服驱动电机，≤ 1000mm/s；Z 轴精密丝杆高速电动启停； 8、安全设计：须具备漏电保护、开盖保护、急停保护系统； 9、状态指示灯：超大钢化玻璃安全罩、智能液晶状态显示灯设计，状态灯效显示加工状态； 10、产品尺寸：≥1480mm*1050mm*1030mm； 11、内置智能高清摄像头：内置≥5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支持手绘图像实时采集与一键加工，实现图形精准定位，重复定位精度≤0.1mm； 12、控制方式：支持触摸屏控制或 PC 端软件控制，能实现离线加工与实时监控功能； 13、软件支持：软件支持：支持主流矢量图绘制软件生成的通用格式文件（如 SVG、DXF、PLT、AI、PDF 等），兼容市面常见激光加工软件及矢量设计软件的文件格式； 14、文件支持格式：可直接打开 SVG，DXF，PLT，AI 等矢量格式，JPG，BMP 等图片格式。 15、加工支持：支持多种加工模式：切割、雕刻、图片雕刻、浮雕雕刻； 16、加工特效：支持切缝补偿、路径自优化、自动吹气、自动工时预估、仿真预览等。 17、维护与保养清理：配套专业保养维护工具包、便捷式倾倒废料台。 18、配套软件须为正版授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合法授权文件，且须兼容 DXF、SVG、PLT、AI 等通用矢量格式及 JPG、PNG 等通用图片格式，能够导入市面常见激光加工软件生成的加工文件，或提供原厂软件实现同等功能。 19、安全与质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3D 打印机 (教师用)	1、成型技术：熔融沉积成型； 2、机身最大尺寸(长×宽×高)不低于 392×406×478 mm³，净重≥17.5 kg，最大打印尺寸(长×宽×高)不低于 256×256×256 mm³； 3、框架为塑胶和钢材构成，外壳为塑料和玻璃构成； 4、工具头：全金属热端，喷嘴最高温度不低于 300℃，支持更换不同直径喷嘴（如 0.2mm、	1	台	

			0.4mm、0.6mm、0.8mm）； 5、机器标配双面纹理 PEI 打印面板，可扩展光面打印面板，热床最高温度不低于 110℃； 6、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不低于 500 mm/s，工具头最大移动加速度不低于 10000 mm/s²，热端最大流速不低于 30 mm³/s； 7、支持耗材类型：PLA、PETG、ABS、ASA、TPU、Support for PLA、Support for PLA/PETG、Support for ABS、PET、PA、PC、PVA、PLA-CF、PETG-CF、ABS-GF、ASA-CF、PA6-CF、PA6-GF、PAHT-CF、PPA-CF、PET-CF 等； 8、支持热端快拆、主动振动补偿、主动流量补偿、自动热床调平； 9、配备高清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支持实时监控和延时摄影； 10、支持打印首层智能检测、打印异常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炒面、异物等）、硬件状态自检等智能监控功能； 11、支持开门检测、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具备监控打印机状态的健康管理系统； 12、支持耗材用量及余料检测，支持多色打印，最多支持不少于 20 色； 13、配备全闭环控制风扇系统，确保打印的高质量和可靠性； 14、配备自适应空气循环系统，支持自适应空气循环，外吸风进气口，显著提高冷却；配备活性炭滤芯，主动过滤内部空气； 15、配备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5 英寸，屏幕分辨率≥854×480； 16、支持通过触摸显示屏、手机端 APP、电脑端应用三种操作界面控制； 17、支持 Wi-Fi 通讯，支持 2.4 GHz 和 5 GHz，支持协议 IEEE 802.11 a/b/g/n； 18、配备 3D 打印切片软件；			
9		3D 打印机 (学生)	1、成型技术：熔融沉积成型； 2、机身最大尺寸(长×宽×高)不低于 385×410×430 mm³，净重≥8 kg，最大打印尺寸(长×宽×高)不低于 256×256×256 mm³； 3、机身外壳由钢材和铝材构成；	6	台	

			4、工具头：全金属热端，内置工具头切刀，喷嘴最高温度不低于 300℃，支持更换不同直径喷嘴（如 0.2mm、0.4mm、0.6mm、0.8mm）； 5、机器自带双面纹理 PEI 打印面板，可扩展低温打印面板、光面打印面板，热床最高温度不低于 100℃； 6、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不低于 500 mm/s，工具头最大移动加速度不低于 10000 mm/s²，热端最大流速不低于 28 mm³/s； 7、支持耗材类型：PLA，PETG，TPU，PVA 及相关支撑隔离材料等； 8、支持热端快拆、自动热床调平、平台自动校准功能； 9、具备主动流量校准、进料监测系统、电机主动降噪功能，工作噪声≤55dB； 10、支持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具备监控打印机状态的健康管理系统； 11、支持耗材用量检测，支持多色打印，最多支持不少于 4 色 12、配备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3.5 英寸，内置低帧率相机，支持延时摄影，具备相机隐私遮罩； 13、支持通过触摸屏、手机端 APP、电脑端应用三种操作界面控制； 14、配备冷却风扇系统，通过闭环控制来确保打印模型、打印机热端和主板的散热； 15、支持 Wi-Fi 通讯；			
10		创客实验室工具套装	清单： 剥线钳压线剪线≥1、尖嘴钳≥1、老虎钳≥1、斜口钳≥1、数字万用表≥1、螺丝刀套装≥1、多功能塑料工具箱≥1、吸锡网线吸锡带≥1、无酸焊油焊锡膏(50g)≥1、无铅黑色烙铁头 K 型刀头≥1、焊锡丝焊锡≥1、4 支装镊子套装≥1、电焊台≥1、有绳防静电手腕带防静电手腕≥1、自动刀匣式美工刀≥1、挟持工作架带放大镜焊接辅工作台夹≥1、吸锡器≥1。	1	套	
11	教室常备耗材	激光切割机耗材包	1、椴木板，尺寸≥300*450*3mm，数量≥48 张 2、奥松板，尺寸≥300*450*3mm，数量≥40 张 3、牛皮纸，尺寸为 A3 牛皮纸，数量≥50 张	1	套	

			4、采用整体纸箱包装			
12		3D 打印机专用耗材（颜色随机）	FDM 熔融沉积成型原理溶积成型（FDM）耗材类型：PLA，打印精度 $\leq 0.1\text{mm}$ ，支持机器智能识别净重 $\geq 1\text{KG}$ （含料盘）	55	卷	
13		3D 打印机耗材（热床胶水）	热床专用胶水，容量 $\geq 60\text{ml}$	1	瓶	
14	多媒体设备	路由器	1、处理器：企业级四核，主频 $\geq 2.2\text{GHz}$ ； 2、内存： $\geq 2\text{GB DDR}$ ； 3、无线射频：支持 2.4GHz/5.2GHz/5.8GHz 三频并发，每频段均支持 4 $\times$ 4 MU-MIMO，整机理论总速率 $\geq 10000\text{Mbps}$ ； 4、天线系统：外置高增益天线，支持 WPS 一键加密配对或 NFC 感应快速连接； 5、散热设计：采用主动风扇或大面积被动散热片等高效散热方案； 6、接口： ≥ 1 个 10G 网口（RJ45 或 SFP+均可）， ≥ 2 个 2.5G 网口， ≥ 1 个 USB 3.0 接口，且总可用网口数量 ≥ 4 个（含 WAN/LAN 复用）； 7、安全：支持 WPA-PSK/WPA2-PSK/WPA3-SAE 加密，MAC 地址黑白名单、SSID 隐藏、智能防蹭网等； 8、管理：支持 Web 图形化管理及 Android/iOS 移动端管理； 9、固件：支持在线热升级，不中断业务。	1	台	
15	基础配置	学生桌椅	一、六边形桌 1、钢架：立腿采用直径 $\geq 25 \times 1.2\text{mm}$ 方管，外露管口端面封闭，管材无裂缝、叠缝；侧板采用 0.8mm 冷板一次折弯成型。 2、喷涂层：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 3、台面：采用 $\geq 25\text{mm}$ 厚板材， $\geq 1.5\text{mm}$ 厚 PVC 本色封边。 二、方凳 1、凳面：采用 $\geq 25\text{mm}$ 厚板材， $\geq 1.5\text{mm}$ 厚 PVC 本色封边。 2、凳架：立腿采用 $\geq 25 \times 1.1\text{mm}$ 方管，四周加强管采用 $\geq 20 \times 1.0\text{mm}$ 方管，外露管口端面封	6	套	

		闭，管材无裂缝、叠缝；脚底安装优质塑胶方管内塞及方管塑胶外套。 3、喷涂层：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			
16	教师讲桌	1、钢木结合，上部圆弧设计，符合人体工学；配木质扶手。钣金件激光切割，尖角倒圆角≥R3。参考尺寸：约 1150×780×1000mm（长×宽高，单位 mm），允许±50mm 偏差。 2、上柜单机械锁控制，环环相扣，盖板、键盘、中控、展台逐步开启；可选配 IC 卡电子锁。 3、桌面为木质耐划台面，闭合时为完整水平木台面，可兼作演讲桌。 4、主体冷轧钢板≥1.0mm，辅助件≥0.8mm。管材无裂缝、叠缝，管口封闭；焊接无缺陷，波纹均匀；冲压无脱层、裂缝；铆接牢固，铆钉端正；弯管弧形圆滑；电镀无锈蚀、毛刺、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划痕；喷涂层无漏喷、锈蚀、脱色、流挂、疙瘩、皱皮、飞漆，涂层均匀。正面预留 LOGO 木面板。 5、上下层分体式设计，便于通过窄门；内置固定螺丝孔，安装简便，防盗；独立包装。 6、显示器盖板与键盘盖板均为翻转式。显示器盖板可装不小于 19-24 寸液晶宽屏，角度可调，无反光；键盘下可置中控系统。闭合后面恢复水平木台面。 7、上柜右侧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8、可选配接口面板；接口面板不少于电源接口×1，HDMI 接口×1，RJ45 口×1，USB 口×2，MIC×1，备用键×2。	1	套	
17	教师座椅	1、中背转椅，固定扶手，黑色框架，坐垫棉采用高回弹海绵。 2、多功能手柄，可调节升降； 3、电镀钢制脚，静音 PU 滑轮，不伤地板。	1	把	
18	环境氛围营造	1、室内空间设计和装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各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条例的要求； 2、中标后须依据学校实际场地提供概念设计方案，方案须包含：平面布局图、功能分区规划图、主要立面效果图、主要装饰材料清单； 3、包含 AI 主题背景墙设计制作、知识窗帘设计	1	项	

			制作；			
			4、包含文化展板设计制作。			

- 注：1、带“▲”为核心产品，带“●”的为实质性参数；
- 2、如对技术参数有不明确之处，请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
- 3、本采购需求所列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规格要求，用于客观描述采购标的基本功能与质量基准，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依据。本采购需求不设置唯一适配标准，不指向、不限定任何特定品牌、型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公平竞争、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本需求全部技术描述（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数值、接口规格、材质标准等）仅为对应等次功能、性能、质量水平的示意性标准。即便相关技术描述客观上与某一特定品牌或型号产品特征重合，亦不构成排他性、限定性采购要求。

供应商可提供等同于或优于本需求要求的产品参与响应，须在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列明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并提供能够证明产品等同性或优越性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白皮书、技术说明书等）。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及产品实际参数开展评审。未提供有效等同或优于的证明材料，或者存在虚假应标的，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标准

45. 竞争性谈判程序

45.1 谈判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

46. 资格审查

46.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2 资格性审查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对于资质审查证明材料无法辨认、模糊按无效响应处理。

47.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谈判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电子响应文件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齐全；响应文件是否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3	实质性响应审查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8. 澄清

48.1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谈判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9. 竞争性谈判

49.1 谈判小组应当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符合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9.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9.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9.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49.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系统内提交报价并上传加盖公章/电子章的报价明细表**）。

49.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供应商须全程保持在线待命状态，在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可继续对已按时提交最后报价且满足法定数量要求的供应商开展评审工作。

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要求，则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突发中断、平台异常崩溃等非供应商主观过错的客观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系统故障截图、与平台运维方的沟通记录等）。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同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处理方式包括允许该供应商补交报价、~~延长全体供应商的报价时限~~、重新组织报价环节等。

49.8 异常低价投标认定与审查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9.8.1 资料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9.8.2 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9.8.3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9.8.4 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9.9 供应商家数计算

35.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5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0.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50.2 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谈判终止

5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重新评审

5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集采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 . 保密及串通行为

54.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集采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集采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电子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集采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5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
(包)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庆阳第二中学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XFZC2026-0058-2-0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庆阳第二中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
（包）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供需双方合同签订后设备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97%，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剩余 3%即人民币：（小写：_____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庆阳第二中学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项目名称：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项目名称：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资审文件格式

XFZC2026-0058-2-01



项目名称：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谈判文件编号：

包 号：（如有）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页码）

2.（页码）

3.（页码）

.....

XFZC2026-0058-2-0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合格有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编号）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六、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七、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以谈判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八、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项目名称：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

项目名称：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

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

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文件）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或扫描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谈判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XFZC2026-0058-2-01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谈判文件编号：

包 号：（如有）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页码）

2.（页码）

3.（页码）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页码）

2.（页码）

3.（页码）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页码）

2.（页码）

3.（页码）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

1.（页码）

2.（页码）

3.（页码）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编号）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				
...				
...				
...				
...				
...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谈判文件要求与谈判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谈判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谈判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七、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自拟内容、格式。



八、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谈判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参数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采购需求	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对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技术响应表》中竞争性谈判响应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

三、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他有关资料

XFZC2026-0058-2-01



采购单位：庆阳第二中学

10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庆阳第二中学创客教室设备购置安装项目（三次）

项目名称：_____（第二轮或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3. 此报价表仅限于谈判后“第二次”或“最终”报价环节系统上传使用，无须做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单位：庆阳第二中学

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元）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第五部分 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响应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XFZC2026-0058-2-01



附件 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